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月 110 毒偵緝 583 字第 00263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毒偵緝字第 583 號發還保證金催領函、發還保證金通知影本及同意書各 1 件，本案被告 CHOKBANDIT CHATCHAWAN、具保人高珍華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偵結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因受送達人高珍華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月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62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李佩宣 決行



上海图书馆藏